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勞訴字第54號

原告 魏斌如

兼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杜建嫻

被告 詮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靜宜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甲○○、乙○○如附表所「合計」欄所示之金額，及自民國112年4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附表「合計」欄所示之金額分別為原告甲○○、乙○○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款、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原起訴聲明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甲○○新臺幣(下同)259,93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告應給付原告乙○○366,63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三)被告應開立並交付非自願離職證明

書予原告2人。(四)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嗣原告於民國112年7月21日言詞辯論期日，以言詞表示因已取得非自願離職證明書，而將上開聲明(三)撤回（見本院卷第109頁），其餘聲明不變。核原告所為之變更，係基於同一事實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開規定，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2人均自110年4月1日起任職於被告公司，約定工資分別為甲○○每月50,000元、乙○○每月71,500元。然被告自111年11月起即未給付原告2人工資，故原告2人於112年2月10日向桃園市政府申請勞動調解，並於112年3月2日桃園市群眾服務協會勞資爭議調解（下稱系爭勞資爭議調解）時，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第6款之規定終止與被告之勞動契約，並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所示之工資、特休未休工資、資遣費，並聲明：如前開變更後之聲明所示。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原告2人主張自110年4月1日起任職於被告，被告自111年11月起即積欠工資，原告2人於112年3月2日終止兩造勞動契約等情，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薪資明細、勞工保險投保紀錄、對話紀錄、薪資總表等為證（見勞專調卷第21頁至第37頁、本院卷第29頁至第95頁），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本院綜合上開各項事證，應認原告之主張均為真實。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工資部分：

按工資之給付，除當事人有特別約定或按月預付者外，每月

01 至少定期發給二次，並應提供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按
02 件計酬者亦同。勞基法第23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2人
03 主張被告自111年11月起即未給付薪資，被告於系爭勞資爭
04 議調解，已坦承111年11月至112年2月原告之薪資尚未給
05 付，是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工資，即屬有
06 據。

07 (二)特休未休部分：

08 按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應
09 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一、6個月以上1年未滿者，3
10 日。二、1年以上2年未滿者，7日。三、2年以上3年未滿
11 者，10日。四、3年以上5年未滿者，每年14日。五、5年以
12 上10年未滿者，每年15日。六、10年以上者，每1年加給1
13 日，加至30日為止。勞工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
14 止而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勞基法第38條第1項、
15 第4項定有明文。次按依本法第38條第1項規定給予之特別休
16 假日數，勞工得於勞雇雙方協商之以勞工受僱當日起算，每
17 1週年之期間內，行使特別休假權利；本法第38條第4項所定
18 年度終結，為前條第2項期間屆滿之日；本法第38條第4項所
19 定雇主應發給工資，依下列規定辦理：(1)發給工資之基
20 準：①按勞工未休畢之特別休假日數，乘以其1日工資計
21 發。②前目所定1日工資，為勞工之特別休假於年度終結或
22 契約終止前1日之正常工作時間所得之工資。其為計月者，
23 為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前最近1個月正常工作時間所得之工
24 資除以30所得之金額。……」勞基法施行細則第24條第2項
25 第1款、第24條之1第1項、第2項亦有明文。經查，原告2人
26 於110年4月1日起任職於被告，應有7日特別休假，原告乙○
27 ○與甲○○至112年3月2日為止，分別尚有40小時、24小時
28 之特休未休，此有2人薪資明細在卷可稽（見勞專調卷第29
29 頁、第37頁），是原告2人請求如附表所示之特休未休工
30 資，亦屬有據。

31 (三)資遣費部分：

01 按在同一雇主之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每滿1年發給相當於1個
02 月平均工資之資遣費，剩餘月數或工作未滿1年，以比例計
03 算之，未滿1個月者以1個月計，勞基法第17條第1項定有明
04 文。第按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本條例後之
05 工作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基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第14
06 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第24條之規定終
07 止時，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1年發給2分之1
08 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1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6個
09 月平均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基法第17條之規定，勞退條例第
10 12條第1項復定有明文。經查，原告於系爭勞資爭議調解
11 時，已依勞基法第14條終止兩造勞動契約，是原告主張被告
12 應給付如附表所示之資遣費，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3 五、未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14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5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6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7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8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9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20 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第233條第1項
21 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復按依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
22 規定計算之資遣費，應於終止勞動契約後30日內發給，為勞
23 退條例第12條第2項所明定，又依勞基法終止勞動契約時，
24 雇主應即結清給付工資及特別休假而未休假之工資予勞工，
25 勞基法施行細則第9條及第24條之1第2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
26 文。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2年4月11日
27 （見勞專調卷第57頁）起算法定遲延利息，自屬有據。

28 六、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合計欄所示之金額，及
29 自112年4月11日起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均為有理由，
30 應予准許。又本判決係法院就勞工之請求為被告即雇主敗訴
31 之判決，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

執行，並依同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同時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8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游璧庄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1 日
書記官 張琬青

附表

原告2人主張被告應給付之金額

	甲○○	乙○○	備註
工資	203,333元	290,767元	甲○○：50000*4+50000/30*2=203333 乙○○：71500*4+71500/30*2=290767
特休未休工資	8,541元	7,152元	甲○○：50000/30/8*41=8541 乙○○：71500/30/8*24=7152
資遣費	48,056元	68,720元	
合計	259,930元	366,639元	